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技术改造类除外，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其中节能评估报告表和报告书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是否同意节能评估文件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粮食行业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经营现场查验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检化验设施，提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自2021年7月1日起由审批改为备案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等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呈批表。  2.调查责任：价格调控科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依法收集依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招标投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存在涉嫌招标违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煤炭建设项目由市应急管理局执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开工建设的可撤销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的可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可以视情况要求拆除、补办相关手续、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处以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罚款等。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人员的或又无委托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的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转作饲料；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销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发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通过巡查、群众投诉，发现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并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清楚的，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进行公告。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6.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市价格认证中心 |
| **责任事项** |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涉密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置。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2.组织推荐责任：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交推荐证明材料。  3.审核公示责任：对开展表彰人员或单位进行评审，及时公示相关受表彰信息。  4.表彰责任：形成表彰名单及时公布奖励名单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责任主体** | 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科、资源和环境价格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制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对依法应当听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的具体内容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不实行听证的，定价机关可以选择座谈会、书面或者互联网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等。  3.决定公布责任：制定价格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制定价格的依据；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制定价格的决定必须盖有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的印章。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制定价格的决定作出后，由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在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与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别行使，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投资科、农村经济科、基础产业科、产业发展科、社会发展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经贸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在线审批监管审批平台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退回备案信息，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原因。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不含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天然气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能源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成立验收委员会，组织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2225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